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2019 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点》，结合基金会实际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党支部设置

第二条 依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经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批准，2020 年 4 月 22 日，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等 3 家基金会成立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一联合委员会第二流动党员联合支部。

第三条 作为流动党支部，本支部不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不能决定发展新党员、办理预备党员转正手续和决定对党员的处分等，不换届。

第四条 本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不设党小组，只设书记 1 名。

第三章 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五条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

第六条 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党员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党员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第七条 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

第九条 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四章 工作档案管理

第十条 基金会流动党支部档案管理全面遵守《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章程》，设立负责党建工作文档专员，记录上级文件资料、学习教育资料、计划总结资料等资料。档案记录基本要求是：规范、齐全、求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

第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